

证券代码：605089

证券简称：味知香

公告编号：2024-077

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、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拟结项募投项目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“年产5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5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”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结项。

2、拟延期募投项目：因市场环境变化，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“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”、“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建设期延长至2027年12月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味知香”）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、延期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结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“年产5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5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”，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“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”、“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建设期延长至2027年12月。

公司将暂时保留募集资金专户，直至“年产5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5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”项目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，此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118.39万元（含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，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）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，公司将按要求注销此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公司

与保荐人、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“证监许可[2021]1119号”文核准，公司公开发行25,000,000股人民币普通股，发行价格为28.53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,250,000.00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66,632,642.50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,617,357.50元。

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2021年4月21日到位，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苏公W[2021]B035号）。

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募集资金投入
1	年产5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5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	28,618.00	27,500.00
2	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	7,001.46	7,000.00
3	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	6,985.00	6,900.00
4	补充流动资金	24,000.00	23,261.74
合计		66,604.46	64,661.74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审批、使用、

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以及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。

2021年4月，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4年10月15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募集资金开户银行	账号	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理财产品余额	备注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	75070122000469211	69,989,905.85	-	-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	1102261719020201210	1,804,466.57	70,000,000.00	-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	32250110073009699999	15,714,678.65	15,000,000.00	-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	3050020710120100027991	-	-	已注销
合计	-	87,509,051.07	85,000,000.00	-

三、拟结项募投项目情况、拟延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24年10月15日，公司拟结项募投项目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待支付款项金额	利息净额	剩余募集资金金额	项目状态
1	年产5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5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	27,500.00	25,371.87	2,953.08	943.34	118.39	拟结项
合计		27,500.00	25,371.87	2,953.08	943.34	118.39	-

注：1、公司募投项目“年产5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5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”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公司拟对本项目进行结项，将剩余募集资金118.39万元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- 2、待支付款项为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；
- 3、利息净额为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；
- 4、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扣除待支付款项后的剩余募集资金（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净额及活期利息收入），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。

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拟延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	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	项目状态
1	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 建设项目	7,000.00	433.00	拟延期
2	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 设项目	6,900.00	557.12	拟延期
	合计	13,900.00	990.12	

四、前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情况

受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剩余设备的采购、安装及调试等工作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延缓，导致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晚于预期。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，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“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、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。

五、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原因

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，基于战略发展、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，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，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公司经审慎评估后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“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”、“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。

六、本次募投项目结项、延期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、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，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、全力推进，早日完成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。

七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、延期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结项、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、延期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拟结项、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、延期的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13 日